

有關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方面，本會認為

- 1) 是次條例草案主要為普選行政長官做過渡準備，不適宜作太大改變。
- 2) 應以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在2012年按比例適當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以擴大選委會代表性。
- 3) 原有界別分組已較全面及普及各階層，不應再增設新的界別分組。

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方面，本會認為

- 1) 選區劃界方面應繼續維持原有5大選區，每區議席保持為5-9席。
- 2) 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應單一選區的形式，參選人及提名人只限民選區議員。
- 3) 傳統功能組別不宜做太多的改變，但對個別組別的選民必須清晰界定，例如外國使館不應為合資格的團體選民。

海泓社區服務協會

2011年1月13日